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 2021-59 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终止向参股公司增资 3720 万元事项，同时取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2021-060 号公告。

二、关于融资方案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泽区支行

（原名称：“太原城区联社水西关南街分社”）申请 19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6.4%，贷款期限 1 年。董事会同意此项贷款由“信用贷款”变更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除由“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外，其他事宜不变，有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

（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2021-026 号“关于向信用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